

黄石市民政局 黄石市财政局 黄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黄民政函〔2018〕74号

关于延续和扩大城区医疗救助定点机构的 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卫计局，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保证机构改革期间医疗救助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四位一体”工作机制，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24号）和《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黄石政规〔2016〕9号）文件要求，现就延续、扩大城区民政医疗救助机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延长原“医疗救助定点机构”资格时限。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联合印发的《黄石市医疗救助定点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黄民政发〔2014〕4号）文件规定，我市医疗救助

定点机构资格将于 2018 年 9 月期满。为保证工作平稳过渡，经研究决定，在机构改革期间不再签订“医疗救助定点机构”协议，延长原医疗救助定点机构资格时限至机构改革结束，职能移交后为止。对定点医药公司需要增加定点药店的，由医药公司报送，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程序纳入定点药店管理。

2、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计委、省扶贫办、省保监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7〕38号）文件规定和健康扶贫工作的相关要求，为实现全覆盖，经研究，决定将城区范围内（含开发区）医保部门认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全部纳入医疗救助定点机构范围。大冶市、阳新县也要按照相关要求，将医保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全部纳入医疗救助定点单位，确保“一站式，一票制”结算顺利推进。



黄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9 日